

* 幼兒入學家長須知 *

優勢光譜幼兒園歡迎您和您的寶貝加入我們的行列！關心寶貝啟蒙教育的過程是您我共同的責任，本校將竭盡所能為小寶貝們營造完整而安全的學習環境，為了您的寶貝能儘快的適應，本校特別提供此《新生入學家長須知》供您參考及準備，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隨時洽詢本校並保持密切聯繫，以便為寶貝們提供更完整的照顧。

（一）保育時間

1.入園時間：早上 7：20 入園。

（在 7：20 之前請勿入園，以免值日老師未到時，幼兒發生危險）。

2.離園時間：16：00 放學，18：00 前接回幼生。

※每星期二、五上午 8：30~9：00，為全園感覺統合課程體適能時間，全體幼生穿著運動服，敬請家長配合。

※每星期二中午為「個案研討」時間，當日『親師聯絡簿』暫停。

* 請配合體恤老師：學校照顧幼兒至下午 6：00 整，為顧及幼兒身心發展及親子互動，

儲備老師明日教學能量，請家長在下午 6：00 前到校接回孩子。

3.接送須知：為了幼生的安全，請家長儘可能親自或由固定的親屬來園 接送，若臨時換人接送時，或逾時未能接回幼生時，請事先告知導師或通知園方。若未事先告知，來接人員必須等待園方通知家長確定身份之後方能接回幼兒。

（二）請假與停課

1. 幼兒因故無法來園上課時，請事先以電話或信函向導師請假。

聯絡電話：（04）25607827・25607878 傳真電話：（04）25666068

2. 國定假日放假或遇天災停課時（依政府宣佈為依據）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園方與家長聯繫

1. 園方所發出的通知單，請仔細詳閱，並請配合（依期限交回條），以增進園務順利進行及推展之時效。

2. 為了充實幼兒的學校生活，及促進園親之間相互的了解，本園所舉辦的座談、講座、親子知性之旅…等，請家長積極參與各項交流活動。

3. 如果您有事與老師討論，請寫於聯絡簿上或以電話當面研討，但為了避免影響老師的上課，請儘量選擇在下午 4：30 以後再與老師聯絡。（上課中一律由行政人員協助，並會盡快轉告老師。）

4. 如果您有事需要老師留意時，請鼓勵並給予幼兒自己表達的機會，如果你擔心幼兒無法表達清楚時，請您交代門口導護老師或接電話的老師。
5. 如果有事與老師長談，請先將車停在適當的地方，以免影響門口出入及交通，謝謝！

(四) 幼兒健康保健

1. 幼兒若因病或家人有事，而無法來幼兒園上課，請電話告訴園方，以便通知導師。
2. 若幼兒有忌食之物品（過敏現象…）及特別需注意之事項，請親自告訴導師：如蠶豆症、氣喘、心臟病……等。
3. 幼兒患有傳染性疾病（流感、腸病毒、諾羅、黴漿菌、水痘、麻疹…等）為幼兒的健康，也避免影響其他幼兒，請留在家中充分休息，等完全康復再回園。
4. 在園裡若發現幼兒身體不適，將會立即與家長聯絡接回就診，家長親自帶孩子就診為原則。若須交託教師餵藥，請裝好當日份量並填寫「用藥委託單」。（早上的藥儘量在家服用）PS.園所依法不提供醫療性、侵入性的藥物，如：退燒藥、塞劑、各種控制或止痛藥……等。
5. 為使幼兒每天有足夠的水份，請家長每天為其準備茶水上學，以便清楚其用量並叮嚀。

(五) 幼兒的穿著

1. 請讓幼兒穿著輕便（以吸汗穿脫方便的衣物為宜），容易自己穿脫的鞋子（請勿穿拖鞋到校）。
2. 請為幼兒準備 1~2 套衣服放在學校，以便弄髒、尿尿、汗濕時換穿。
3. 每週二、五穿著運動服。

(六) 須準備之物品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(報學籍、辦保險)、預防接種黃卡影印本(衛生所查驗)。
2. 牙刷、毛巾及衛生紙。
3. 枕頭及涼被（夏天）、睡袋（冬季）。
4. 餐袋每日帶回，須自備三個碗及三支湯匙及塑膠袋一個（以便裝用餐過的器皿），每日帶回清洗，隔日務必帶回幼兒園。
5. 枕頭及涼被（睡袋）請於每隔 2 週之週五帶回清洗並於週一帶回學校，以保持清潔維護寶貝之健康。

★私人物品，請您務必寫上孩子姓名、班別以方便辨認。

（七）校車搭乘注意事項

1. 搭乘校車的幼兒請依照園裡面通知的上車時間、地點提早準備，為了避免校車延誤其他小朋友接送的時間，校車將等待3分鐘後開車，如果您的孩子超過了搭車時間，煩請您自行接送。
2. 放學後，亦請家長務必到下車地點等候，以維護幼兒安全。
3. 開學後一週內，因新路線交通車常無法準時，請家長見諒。
4. 搭車幼兒若要請假或當日親自接送，請事先於前一日告知司機或隨車老師，以免校車空跑一趟。
5. 若校車送回幼兒時家中無人，我們將把幼兒載回學校，再請家長自行接回。
6. 學校交通車接送時間按路線順序排定，若不能配合之處，懇請家長諒解。

（八）幼兒在家時

為了使幼兒更能適應學校的生活，以下為家長須配合的事項：

1. 讓幼兒養成早睡早起的習慣。
2. 早、晚讓幼兒養成刷牙、洗臉的習慣。
3. 保持幼兒身體、頭髮的整潔。
4. 讓幼兒自己練習穿脫衣。
5. 訓練幼兒能自己一個人上大號。（可能的話在出門前先讓幼兒上大號）
6. 讓幼兒養成能自己一個人吃飯及飯後收拾碗筷的習慣。
7. 訓練幼兒自己的事自己做，如收拾玩具、摺被子…等。
8. 引導幼兒認識自己的衣物，並培養其每天將之帶回家的習慣（培養責任感）。

（九）繳費事宜

1. 請家長依通知單，按期繳納應繳之費用。
 2. 每月初一至初十為繳月費日，請將月費放入月費袋中裝訂好，親自交給老師，園方會在收到費用的當日，給予收據讓幼生帶回，若在繳費後之隔天尚未收到繳費收據時，請立即向班導師查明，以免發生遺漏的情形。

(十) 退費事宜～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～

(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167485 號令修正發布)

〈一〉因故離園：

已繳交月費、交通費、包月課後延長照顧費等扣除實際就讀日數後，按當月上課日數比例退費。

〈二〉請假：

1.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月費、交通費、包月課後延長照顧費，按當月上課日數比例退費。
2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、交通費、包月課後延長照顧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退費計算公式：繳交費用÷當月上課天數×當月未上課天數=應退費用

例如～8月繳月費 3000、交通費 1600，8月實際上課 22 天；8月 16 日(星期五)到 8 月 25 日(星期日)請假 10 天，扣除兩個周休 2 日，實際未上課共 6 天，應退費用為 $(3000+1600) \div 22 \times 6 = 1255$
(小數採四捨五入取整數)

(十一) 「延長照顧服務」費用辦法

本園依據 109 學年度本市私幼兒園長會議決議，經送市政府審查通過，於 109 學年下學期開始加收延長照顧服務費，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辦理原則：2-6 歲(幼幼-大班)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，非教保活動或課程，服務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生活教育，尊重家長意願，不強迫參加。
- 二、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時段：每日 17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止。
- 三、 收費原則及基準：
 - (一) 採全月參加或單日參加。
 - (二) 提供延長照顧服收費時段: 月收 750 元(平均每小時 37.5 元)。
 - (三) 提供延長照顧服收費時段: 單日日收 50 元(以日計算)。
 - (四) 收退費依據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】辦理。
 - (五) 中低收延長照顧補助以全月參加、期末申請政府補助為原則。
如果您還有什麼疑問或是建議，請隨時打電話與我們聯絡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aseda.topschool.com.tw/>